

**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 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乐山国资债”、“14 乐山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年报”）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乐山国资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 14 乐山国资债上市交易流通。14 乐山国资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证券代码为 1480536，简称“14 乐山国资债”。14 乐山国资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 127013，简称“14 乐山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14 乐山国资债发行公告，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 1.13 亿元用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玉和苑保障性安居工程（一区）”、0.80 亿元用于“乐山市中心城区龙祥阁保障性安居工程”、1.60 亿元用于“乐山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回迁房工程”、3.67 亿元用于“乐山市城北交通枢纽片区基础设施项目”、2.40 亿元用于“乐（山）沙（湾）大道市中区段工程”、2.40 亿元用于“乐山外环线道路工程”。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告日，14 乐山国资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三）付息情况

“14 乐山国资债”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支付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利息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相关机构全额支付了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期、未足额支付及应付未付 14 乐山国资债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4 乐山国资债）》。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

5、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1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6、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7、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8、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9、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0、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1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3、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关于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4、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5、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6、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兑付公告》。

17、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8、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9、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1、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兑付公告》。

2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大公关于关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严重违纪的公告》。

23、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

违纪被调查公告》。

24、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5、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6、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7、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8、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及《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9、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4 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30、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告日，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发行情况

除 14 乐山国资债外，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年）	规模(亿)
20 乐山国资 PPN002	2020-06-15	4.70	5.00	10.00
20 乐山国资 PPN001	2020-04-27	4.40	5.00	5.00
20 乐山国资 SCP001	2020-02-28	2.93	0.74	5.00
19 乐山国资 SCP003	2019-12-27	3.49	0.74	5.00
19 乐山国资 SCP002	2019-09-27	3.67	0.74	5.00
17 乐山国资 MTN001	2017-08-23	5.78	5.00	12.00
16 乐山国资 MTN001	2016-10-31	3.58	5.00	8.0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91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度	2018 年底/度
流动资产合计	355.97	307.01
其中:存货	126.08	75.64
资产总额	785.69	738.90
流动负债合计	191.66	133.64
负债总额	434.98	45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1	284.08
资产负债率 ¹	55.36%	61.55%
流动比率 ²	1.86	2.31
速动比率 ³	1.20	1.73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5.6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50.71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有一定规模增长。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 和 1.20,较 2018 年有一定下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是整体来看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36%,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下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将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度	2018 年底/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6	20.59
主营业务成本	22.35	14.20
利润总额	2.79	1.46
净利润	2.48	1.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0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	3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9	-5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	1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	-5.33

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5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53.28%;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11.01%。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22.93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36.6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18.6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49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净支出 38.19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导致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19.39 亿元,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12.81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为 70.59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14.13 亿元。同期，发行人新增融资使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达到 53.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9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88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8.55 亿元。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证券名称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期限(年)	规模(亿)
20 乐山国资 PPN002	2020-06-15	4.70	5.00	10.00
20 乐山国资 PPN001	2020-04-27	4.40	5.00	5.00
20 乐山国资 SCP001	2020-02-28	2.93	0.74	5.00
19 乐山国资 SCP003	2019-12-27	3.49	0.74	5.00
19 乐山国资 SCP002	2019-09-27	3.67	0.74	5.00
17 乐山国资 MTN001	2017-08-23	5.78	5.00	12.00
16 乐山国资 MTN001	2016-10-31	3.58	5.00	8.00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存在提前偿还条款，经计算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当年兑付本息总计
2020 年	20.62
2021 年	12.95
2022 年	10.84
2023 年	0.69
2024 年	0.69

发行人利润基本能够覆盖债券利息，2020 年由于分期偿还本金，当年兑付本息较多，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在手的货币资金。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4.38 亿元，货币资金充裕。近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59 亿元、31.5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5 亿元及 2.48 亿元，将为其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

关系。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93.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4.4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9.02 亿元。发行人可通过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